新晃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 告

**2022年第1号**

新晃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发布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版）的公告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21年第11号）、《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2021〕131号）、《怀化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版）的公告》（2022年第1号）的有关规定，以及省市收费政策调整情况，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对《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版）》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晃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告2020年第1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版）

新晃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版)

| **类型**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收费标准** | **收费文件（文号）** | **定价部门** | **行业主管**  **部门** | **是否**  **涉企** |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 **定价**  **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 服务 收费** |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银行、保险、电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面向公众开放的内设停车场； | 实行计时收费的，30分钟（含30分钟）内免费，每小时5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 县发改局 | 县公安  交警支队 | 是 | 否 | 否 |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  |
| （二）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停车场和市政工程附属停车场； | 实行计时收费的，30分钟（含30分钟）内免费，每小时5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 县发改局 | 县公安  交警支队 | 是 | 否 | 否 |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  |
| （三）保障性住房中产权为当地政府的廉租房、公租房的内设停车场； | 实行计时收费的，1小时（含1小时）内免费，每小时5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 县发改局 | 县公安  交警支队 | 是 | 否 | 否 |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  |
| （四）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  |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 县发改局 | 县公安  交警支队 | 是 | 否 | 否 |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 **二、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 客运站客运代理收费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一甲10%，二甲8%，三甲6%。一乙9.5%，二乙7.5%，三乙5.5%。一丙9%，二丙7%，三丙、四级、五级和简易站5%。旅客站务费：每人每次1-2元；客车发班费：按票价不超过6%；车辆安全服务费：每辆每次5-10元；停车费：每次5-20元。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湘发改价调规〔2021〕107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怀市价[2014]121号 | 县发改局 | 县交通运输局 | 是 | 否 | 否 |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 （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 补票手续费：主动补票：每张票0.5元；退票费：按票面金额10%-30%。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怀市价[2014]121号 | 否 | 否 | 否 |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 **三、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  | 每户不超过2100元/户 | 晃价字〔2013〕9号 | 县发改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是 | 否 | 否 |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 **四、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1.00元。 | 晃发改价字〔2016〕5号 |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 县城市管理和  行政执法局 | 否 | 否 | 否 |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1.20元。 | 晃发改价字〔2016〕5号 |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 县城市管理和  行政执法局 | 是 | 否 | 否 |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 **五、垃圾处理费** | （一）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 城市居民、暂居人口、农村进城定居人口每月每立方米用水0.3元随水计征。  其他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晃价字（2011）32号  晃价字（2015）22号 | 县发改局 | 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 是 | 否 | 是 |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 （二）城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服务收费 |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是 | 否 | 否 |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 **六、住房物业管理费** | （一）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 |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最高不得超过二级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多层无电梯楼0.80元/平方米·月，电梯楼1.40元/平方米·月）。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怀发改价服〔2019〕16号 | 县发改局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否 | 否 | 否 |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 （二）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 1、多层无电梯楼分等级基准价：一级0.65元/平方米·月，二级0.80元/平方米·月，三级0.95元/平方米·月，四级1.30元/平方米·月，五级1.50元/平方米·月；  2、电梯楼分等级基准价：一级1.20元/平方米·月，二级1.40元/平方米·月，三级1.60元/平方米·月，四级1.80元/平方米·月，五级2.00元/平方米·月。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

说明： 1、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2、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3、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1年12月底。